



健保快易通APP_健保櫃檯

「個人簡易分期申請」操作步驟指引

更新日期：114年2月8日

個人簡易分期申請_注意事項



- 完成健保快易通APP綁定手機。
- 欠費金額達2,000元以上。
- 欠費皆尚未移送行政執行。
- 近2年無健保分期違約紀錄，或違約紀錄在1次（含）以下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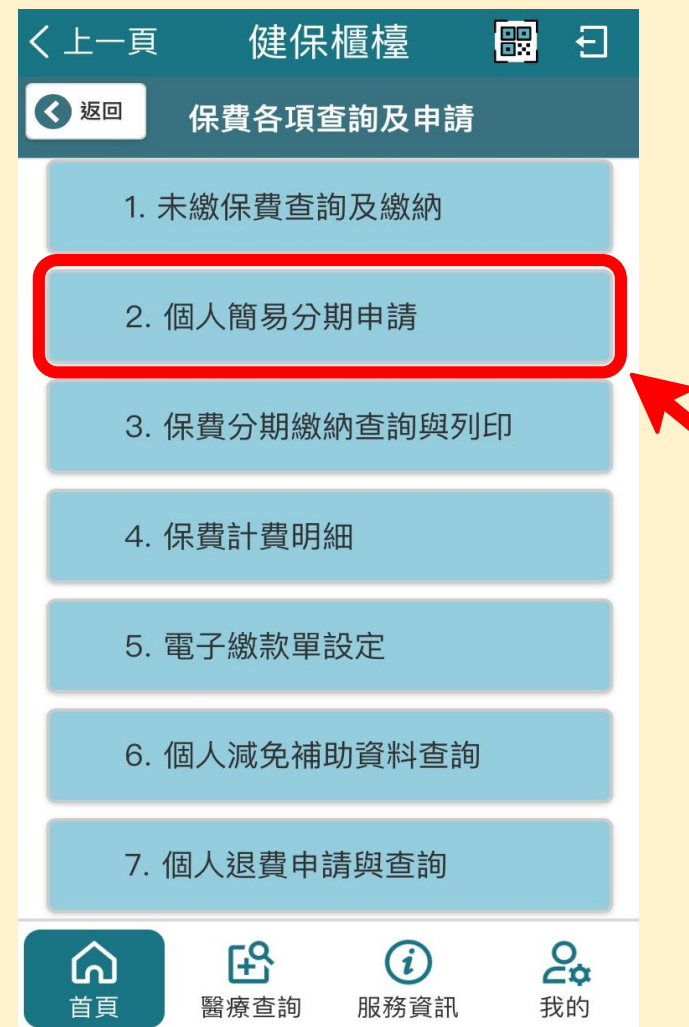
STEP 01：登入健保快易通_健保櫃檯



STEP 02：點選「主選單」> 再點選「保費各項查詢及申請」



STEP 03：使用「個人簡易分請申請」



STEP 04：查看未繳保費>點選「確認」

 個人簡易分期申請

您尚未繳納的健保費資料如下：

保費年月起迄：112/10~112/11

保險費計：4,130 元

滯納金計：0 元

金額合計：4,130 元

筆數：2 筆

確認

保險費

投保單位：

被保險人：

保費年月：112/10

欠費金額：3,304

滯納金起算日：112/12/16

STEP 05：閱讀作業說明及約定事項 > 「勾選」已閱讀 > 再點選「下一步」

作業說明及約定事項

期票之分期繳款率)。

5.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台端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視為全部到期；違反分期繳納再次申請分期時，應連同其他欠費一併辦理，但僅以一次為限；保險人對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如另有應支付之款項時，對於其尚未繳納之欠費，得予抵扣。

爰分期繳納依前揭規定：

(1)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本署將連同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，一併移送行政執行。

(2)如二次以上違反本署分期繳納欠費之核定，不得再行申請分期繳納。

(3)台端如有保險費及滯納金退費，本署將逕予抵扣分期攤繳欠費(含未到期款項)。

其他事項，請參閱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6.不適用本項作業者，若欲分期繳納健保欠費，請來電與健保署轄區業務組承辦人連繫！

☐ 我本人已詳閱本作業說明，並同意相關規定。

 回前頁

下一步

**STEP 06：設定期數或每期金額 >
輸入「電子郵件信箱」 > 點選「試算」**

分期繳納申請

欠費合計： 4130

分期方式(擇一)：

☒ 總期數 ☐ 每期金額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試算



每期最低應繳金額826元~

**STEP 07：點選「分期金額報表」取得
分期明細 > 再點選「確認分期資料」**

分期繳納申請

注意事項：
若需了解欠費分期明細資料，請點選【分期金額報表】鈕，
列印分期每期金額明細報表。

分期金額報表

確認分期資料



分期明細資料郵寄至所留之電子信箱

STEP 08：點選「確認申請分期」 完成本次申請

分期繳納申請

分期金額：103

(分期)繳納期限：114/03/17

※若您確認申請分期請按下【確認申請分期】
鈕，分期表單將寄送至您所留的電子郵件信箱。

請以下列方式於次日內繳納第1期款，否則本次
網路簡易分期無效。

- 電子郵件信箱下載分期繳款單。
- 健保櫃檯>保費各項查詢及申請>保費分期繳納查詢與列印>查詢>網路繳費>繳費去。

確認申請分期

取消

再次提醒

- 完成分期後，**分期繳款單郵寄至所留之電子信箱。**
- 分期繳款單亦可至「健保櫃檯」>主選單>保費各項查詢及申請>保費分期繳納查詢與列印，進行查詢列印並透過網路繳費。
- 完成分期後**次日內需繳納第1期款**，否則本次網路簡易分期無效。